

企业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沭阳县胡集镇 2024 年富民强村建设项	沭阳县胡集镇刘河村股	9193949.93
		份经济合作社	元
2	王官集镇苗圩村四组、五组庄内道路改	宿迁市宿城区王官集镇	709588.88 元
	造及沿线风貌提升工程	苗圩村村民委员会	
3	沭阳县刘集镇张大沟村、南岗庄村污水	沭阳县刘集镇人民政府	2144888.88
	接入工程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沭阳县胡集镇 2024 年富民强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E3213010313108580001001

中标通知书

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沭阳县胡集镇刘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组织实施的沭阳县胡集镇 2024 年富民强村建设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按招标文件中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交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收据与你方签订合同, 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	沭阳县胡集镇 2024 年富民强村建设项目		
中标价 (万元)	919.394993	中标工期	120 日历天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负责人	杨欢
资质等级	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注册编号	苏 232171805461

招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戈军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2024 年 11 月 05 日

注: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 招标人二份, 中标人一份, 招标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各执一份。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沐阳县胡集镇 2024 年富民强村建设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合同验证码:

发包人(全称): 沭阳县胡集镇刘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全称): 江苏永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沭阳县胡集镇 2024 年富民强村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沭阳县胡集镇 2024 年富民强村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沭阳县胡集镇刘河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沭发改投资发[2024]190 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主要工程内容为: 房屋 1 栋及配套建设道路、雨、污水管网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沭阳县胡集镇 2024 年富民强村建设项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佰壹拾玖万叁仟玖佰肆拾玖元玖角叁分(¥9193949.9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柒仟陆佰陆拾玖元壹角肆分(¥177669.14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

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沐阳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2 份，备案 1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1302MA1MMX7K6C

地 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民便路 88 号

008 室

邮政编码：223800

法定代表人：马海涛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宿迁市分行

账 号：1116020009300300445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沐阳县响墩镇2024年富民强村建设项目	验收日期	2025年9月16日		
建设单位	沐阳县响墩镇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设计单位	江苏官方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六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联程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919.39493万元	开工时间	2024年11月15日	竣工时间	2025年09月13日
工程内容	1、新建单层标准化厂房(栋:5418m²; 2、1000KV变压器高低压配电工程; 3、3554.12m² C30轻24cm厚水泥混凝土路面及17套7m高太阳能路灯的道路工程; 4、围墙、排污水管网及室外消防给水等				
验收意见	1、施工单位竣工报告对该工程合格; 2、监理单位质量检查报告对该工程检查合格; 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对该工程评价合格; 3、该工程资料齐全; 4、该工程安全使用; 5、该工程观感质量合格; 验收意见: 该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同意投入使用。				
整改意见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参加人(签字)	参加人(签字)	参加人(签字)	参加人(签字)

王官集镇苗圩村四组、五组庄内道路改造及沿线风貌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JSK[2025]0519 号

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单位确认, 贵公司已成为王官集镇苗圩村四组、五组庄内道路改造及沿线风貌提升项目工程的成交人。

成交价为: 人民币柒拾万零玖仟伍佰捌拾捌元捌角捌分
(¥: 709588.88 元)

请贵公司于 15 日内, 派代表与宿迁市宿城区王官集镇苗圩村村民委员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将合同报送至江苏文策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单位联系人: 李主任
联系电话: 052 103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5 年 5 月 29 日

王官集镇苗圩村四组、五组庄内道路
改造及沿线风貌提升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宿城区王官集镇苗圩村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王官集镇苗圩村四组、五组庄内道路改造及沿线风貌提升项目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王官集镇苗圩村四组、五组庄内道路改造及沿线风貌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位于宿迁市宿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王官集镇苗圩村四组、五组庄内道路改造及沿线风貌提升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王官集镇苗圩村四组、五组庄内道路改造及沿线风貌提升项目（包括道路、管网附属及图纸所含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质保期：2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零玖仟伍佰捌拾捌元捌角捌分（¥709588.8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付款方式：_____。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审
计完成付至审定价格的 97%，余款待质保期满后付清（无息）。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宿城区王官集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宿州市宿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1302MATWMX7K6C

地 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民便路 88 号 008

室

邮政编码：2238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账 号：1116020009300300445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王官集镇苗圩村四组、五组庄内道路改造及沿线风貌提升工程 验收时间：2025年8月20日

建设单位	宿迁市宿城区王官集镇苗圩村民委员会		监理单位	宿迁市宿城区王官集镇苗圩村民委员会	
施工单位	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工程造价	709588.88 元	类别	2025.8.10	
验收意见	经验收组专家对资料进行核查，到现场实体查看认为： 1、工程质量符合验收规范及合同约定要求 3、工程结构安全，使用功能可靠 一致同意该工程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其他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沭阳县刘集镇张大沟村、南岗庄村污水接入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E010313106218001001

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组织实施的沭阳县刘集镇张大沟村、南岗庄村污水接入工程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定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于2022年02月23日前,向我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中标结果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沭阳县刘集镇张大沟村、南岗庄村污水接入工程
2. 中标价: 贰佰壹拾肆万肆仟捌佰捌拾捌元捌角捌分 (¥2144888.88元)
3. 中标工期: 30天
4.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5. 主要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葛洋	注册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苏232212136991



备注: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 与纸质形式的中标通知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验证码:

发包人(全称): 沭阳县刘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沭阳县刘集镇张太沟村、南岗庄村污水接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沭阳县刘集镇张太沟村、南岗庄村污水接入工程。

2. 工程地点: 沭阳县刘集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沭发改(2022)21号文件。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DN180PE 实壁拖拉管 503米; DN200PE 实壁管 7500米; DN160UPVC 塑料排水管 1200米; 600X600 湿陷性土检查井 600座; 破水泥地坪并恢复 4200m²; 破水泥路并恢复 500m²; 破人行道并恢复 500m²; 挖沟槽土方 11800m³; 回填方 10407m³; 绿化破除恢复及现状管线破坏恢复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沭阳县刘集镇张太沟村、南岗庄村污水接入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02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03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肆万肆仟捌佰捌拾捌元捌角捌分 (¥2144888.8800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肆仟肆佰元陆角柒分 (¥34400.67元)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葛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04 月 0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沭阳县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备案 1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沭阳县刘集镇张大沟村、南岗庄村污水接入工程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8月2日

建设单位	沭阳县刘集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	江苏天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范围	刘集镇张大沟村、南岗庄村污水接入工程施工	工程造价	214.4888万元	开工日期	2022.2.18
				竣工日期	2022.7.28
验收意见	该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具体工程量以审计决算为准,部分井盖有破损需要更换。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签字) 葛洋	(签字) 王玉莲		(签字) 张明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项目负责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运河路周边部分道路路面修缮及人行 行道提升工程	宿迁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628888.88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运河路周边部分道路路面修缮及人行道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SCG13021021027129

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组织实施的运河路周边部分道路路面修缮及人行道提升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定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中标结果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运河路周边部分道路路面修缮及人行道提升工程
(包括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2. 中标价:人民币贰佰陆拾贰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捌角捌分
(¥2628888.88 元)
3. 中标工期:60 日历天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 主要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刘通	市政公用工程 二级建造师	苏 232212125237



2023 年 9 月 7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 2 份,中标人、招标人各 1 份。

运河路周边部分道路路面修缮及人行道提升
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运河路周边部分道路路面修缮及人行道提升工程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运河路周边部分道路路面修缮及人行道提升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宿迁市宿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运河路周边部分道路路面修缮及人行道提升工程项目施工图内容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运河路周边部分道路路面修缮及人行道提升工程项目施工图（维多利亚西门南侧、项里花园北区南侧、玲珑湾南区、康泰小区西侧、颐景华庭南侧、运河路整段）道路及雨污水管网工程。

二、合同工期

工期：60日历天。 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主

质保期：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贰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捌角捌分（¥ 2628888.8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建设,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宿城区文体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禁止签订补充协议,所有形式的补充协议均无效。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时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3213910010705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运河路周边部分道路路面修缮及人行道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宿迁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科长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工程造价		2628888.88 元		结构层次		开工日期	年月日	竣工日期	年月日
验收 1、已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2、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 3、验收合格 意见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孙德建 (签字) 项目监理: 孙德建 (签字) (公章)			总监工程师: 孙德建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孙德建 (签字) 单位负责人: 孙德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孙德建 (签字) (公章)		